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立法會 CB(2)239/10-11(08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239/10-11(08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小姐

戴小姐：

就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先生的利益登記和當局修改登記指引事宜，本人建議當局須就以下範圍向立法會交代：

- (1) 就劉議員的事件，請提交事件時序表（包括劉議員各種漏報的事項、本應登記的日期和補充登記的日期）；
- (2)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9月30日發出聲明，指出劉議員並非蓄意隱瞞或違反指引，行政長官作出這評論的根據為何？
- (3) 自漏報事件發生至今，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進行調查？若然，請提交調查報告。若否，不調查的原因為何？行政長官於10月14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席上透露，當局仍在檢視劉議員提供的資料，當局檢視後有何發現和作了那些建議？
- (4) 當局建議增加《登記》條款，包括「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，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，即須申報。」與立法會的相關條款比較，這建議是十分

寬鬆。按照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83條(h)款：「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，如據議員所知，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，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。」有關議員便須登記有關利益。因此，請當局解釋修改《登記》條款的原因。

- (5) 《登記》的提示對“物業業權發生變化”的概念欠缺清晰的解釋，例如涉及物業買賣的情況，物業業權發生變化應是由簽訂臨時買賣合約、買賣合約或轉讓契約的日期起計算？當局會否考慮作出修訂，避免誤會？
- (6) 按現時的規定，即使有行會成員違反指引，亦無須受到懲處。由於行會成員可以接觸高度敏感和機密的資料，市民對當局的制度和行會成員的操守皆有很高要求，務求這些人士不能以權謀私。當局會否考慮訂立違反《登記》的懲處制度，堵塞制度的漏洞？
- (7) 行會有否定時檢討登記利益的安排？若然，請提供詳情。

(8) 行政會議成員接獲《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》(下稱《登記》)表格時，須填寫有關項目，但是，表格簡單提醒成員填寫時要注意的事項。與現時立法會的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》比較，行政會議並沒有制訂相關文本。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一份詳細的指引和守則，以輔助和提醒行政會議成員填寫《登記》時須予遵守的規定；

謹請 閣下向委員會主席轉達上述要求。

順祝

工作順利！

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

2010年10月29日